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02號

原告 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樹麟
被告 朱俊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交還票面金額均為100萬元之支票2紙，則原告如獲勝訴判決當可獲得相當於該2紙支票票載金額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計300萬元（100萬元+200萬元=3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詩涵